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02

問題編號

007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8、2009 及 2010 三年內，每年處理食肆牌照及暫准食肆牌照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、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，2008 年和 2009 年為 168 個工作天，2010 年則為 166 個工作天。至於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所需的時間，2008 年為 45 個工作天，2009 年和 2010 年則為 42 個工作天。食肆牌照申請的處理工作由 3 個牌照辦事處合共 115 名人員負責，有關的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份。有關處理食肆牌照申請所需的人手及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